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陈作涛董事长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以及“财会〔2018〕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董事会决议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批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12395 号”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21]第 12398 号”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批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123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报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有关工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提议的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决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会批准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决议将该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草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决议将该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批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一、本次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有关工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有关工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秋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聚辰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聚辰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信息披露符合《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自 2017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于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兼顾了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三方的利益，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实现有效的激励约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草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聚辰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9 号博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饶尧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1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3	聚辰股份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受疫情影响，公司呼吁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以上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函（见附件 2）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9 号博雅酒店，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12:30-13:30，13:30 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　名	翁年强	邱菁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	
电　话	021-50802035	
传　真	021-50802032	
电子信箱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函

附件 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0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公司代码：688123　　公司简称：聚辰股份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4,954.52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辰股份	688123	/

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崇伟	翁年强
办公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	
电话	021-50802035	
电子信箱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目前拥有 EEPROM、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和智能卡芯片三条主要产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液晶面板、蓝牙模块、通讯、计算机及周边、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众多领域。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客户服务水平，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根据赛迪顾问、Web-Feet Research 等机构统计，公司已成为全球排名第三的 EEPROM 产品供应商，市场份额在国内 EEPROM 企业中排名第一，并于 2016 年起在智能手机摄像头 EEPROM 细分领域奠定了全球第一的领先地位。

（2）主要产品情况

1）EEPROM

EEPROM（电可擦除可编程只读存储器）是一类通用型的非易失性存储芯片，在断电情况下仍能保留所存储的数据信息，可以在计算机或专用设备上擦除已有信息重新编程，耐擦写性能至少 100 万次，主要用于各类设备中存储小规模、经常需要修改的数据，具体应用包括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内存储镜头与图像的矫正参数、液晶面板内存储参数和配置文件、蓝牙模块内存储控制参数、内存条温度传感器内存储温度参数等。

公司 EEPROM 产品线包括 I2C、SPI 和 Microwire 等标准接口的系列 EEPROM 产品，以及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和服务器内存条的 SPD/SPD+TS(温度传感器)系列 EEPROM 产品。公司的 EEPROM 产品具有高可靠性、宽电压、高兼容性、低功耗等特点，被评为 2013-2019 年期间上海名牌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液晶面板、蓝牙模块、通讯、计算机及周边、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联想、中兴、京东方、LG、华星光电、友达、群创、海信、伟易达、海尔、格力、强生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2）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音圈马达（VCM）是摄像头模组内用于推动镜头移动进行自动聚焦的装置，音圈马达驱动芯片（VCM Driver）为与音圈马达匹配的驱动芯片，主要用于控制音圈马达来实现自动聚焦功能。

公司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根据输出电流的方向，可分为单向驱动和双向驱动两类，产品具有聚焦时间短、体积小、误差率低等优点，于 2019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公司基于在 EEPROM 领域的技术优势，自主研发了集成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与 EEPROM 二合一产品，大大减小了两颗独立芯片在摄像头模组中占用的面积，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领域。

3）智能卡芯片

智能卡芯片是指粘贴或镶嵌于 CPU 卡、逻辑加密卡、RFID 标签等各类智能卡（又称 IC 卡）中的芯片产品，内部包含了微处理器、输入/输出设备接口及存储器（如 EEPROM），可提供数据的运算、访问控制及存储功能。智能卡芯片一般分为 CPU 卡芯片、逻辑加密卡芯片和 RFID 芯片，常见的应用包括交通卡、门禁卡、校园卡、会员卡等。

公司的智能卡芯片产品是将 EEPROM 技术与下游特定应用相结合的一类专用芯片，产品系列包括 CPU 卡系列、逻辑卡系列、高频 RFID 系列、NFC Tag 系列和 Reader 系列，主要产品包括双界面 CPU 卡芯片、非接触式/接触式 CPU 卡芯片、非接触式/接触式逻辑卡芯片、RFID 芯片、读卡器芯片等。公司智能卡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共交通、公共事业、校园一卡通、身份识别、智能终端等领域。公司是住建部城市一卡通芯片供应商之一，产品曾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 EAL4+安全认证，双界面 CPU 智能卡芯片已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二级证书，智能卡芯片产品被评为 2013-2019 年期间上海名牌产品。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典型的 Fabless 模式，在该模式下只从事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芯片设计和销售环节，其余环节委托给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公司取得芯片成品后，再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模组厂或整机厂商。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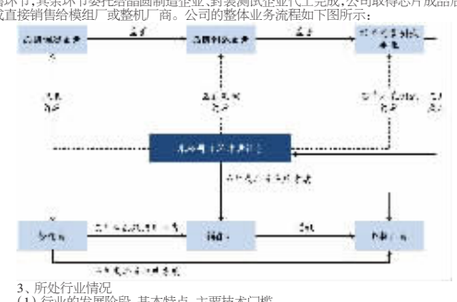

3、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6520 集成电路设计”。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①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情况

集成电路设计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游，负责芯片的开发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集成电路行业整体中对科研水平、研发实力要求较高的部分，芯片设计水平对芯片产品的功能、性能和成本影响较大，因此芯片设计的能力是一个国家在芯片领域能力、地位的集中体现之一。经过十年“创芯”发展，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呈现集聚态势，逐步形成以设计业为龙头，封